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定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天。

(二)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所有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2. 截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H股股份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①}；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註②}；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註③}；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股東董事候選人10名：傅育寧、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魏家福、孫月英、王大雄、傅俊元、朱藝；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馬蔚華、張光華、李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黃桂林、單偉建、易軍、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產生股東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共18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股東大會對10名股東董事候選人進行差額選舉，選出9名股東董事。差額選舉的具體方法為：對每位股東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並按其所獲贊成票進行排序，以得票前9名的候選人當選。

對3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等額選舉，即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註③}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3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告。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為：

股東監事：朱根林、安路明、劉正希；

外部監事：彭志堅、潘冀、師榮耀。

本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9.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 14、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的議案

同意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的相關決議中關於發行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的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6個月（即延長至2014年6月30日），並提請股東大會相應延長對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的授權期限。在延長的發行期限內，獲得授權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上述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與發行有關的事宜。

- 15、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

(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16、 審議及批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修訂）》（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註④

以上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註：

- 1、 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2年境內報表稅後利潤人民幣429.33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42.93億元；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202.78億元。

本公司擬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分紅6.30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2012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2、 同意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2013年基準日內部控制審計三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982萬元。
- 3、 有關候選董事和監事的簡歷等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次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選舉採取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對每位候選人進行逐項表決。股東大會對10名股東董事候選人進行差額選舉，選出9名股東董事。對3名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股東監事候選人和3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等額選舉，即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表決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4、 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修訂）》（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請參閱通函。

三、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回覆時間及方式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A股和H股股東，應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覆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

(二)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12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派付2012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H股股東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憑前述第2條「出席登記方式」所列的文件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後又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則視為其已終止委託，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馮冠南、皮磊

聯繫電話：(86 755) 8319 5832、8319 5829

聯繫傳真：(86 755) 8319 5109

2. 本次會議預期需時半日。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潘承偉、潘英麗及郭雪萌。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謹啟

2013年4月15日